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由於本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解釋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47,592	246,31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10,239	16,424
		<b>257,831</b>	<b>262,737</b>
收入	3		
— 商品及服務		97,717	97,265
— 權益		149,875	149,048
總收入		247,592	246,313
存貨及服務成本		(78,918)	(79,017)
		<b>168,674</b>	<b>167,296</b>
其他收入		9,869	9,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781)	(33,02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3,940)	(37,693)
推廣及分銷費用		(12,553)	(9,508)
研究及開發支出		—	(49)
行政支出		(62,303)	(96,1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7
財務費用		(64,337)	(64,23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5,371)	(64,151)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9,153</u>	<u>(3,509)</u>
本年度虧損	6	<u>(86,218)</u>	<u>(67,660)</u>
<b>其他全面收益</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3,681	1,540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920)</u>	<u>(385)</u>
		<u>2,761</u>	<u>1,155</u>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87)</u>	<u>(3,9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126)</u>	<u>(2,809)</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86,344)</u>	<u>(70,469)</u>
<b>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6,170)	(68,090)
非控股權益		<u>(48)</u>	<u>430</u>
		<u>(86,218)</u>	<u>(67,660)</u>
<b>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6,296)	(70,899)
非控股權益		<u>(48)</u>	<u>430</u>
		<u>(86,344)</u>	<u>(70,469)</u>
<b>每股虧損</b>			
— 基本	8	<u>(3.74港仙)</u>	<u>(2.96港仙)</u>
— 攤薄		<u>(3.74港仙)</u>	<u>(2.96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81	33,184
使用權資產		23,471	–
預付租金		–	12,919
投資物業		56,700	54,900
商譽		1,900	35,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1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0	10,451	9,644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6,700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9,726	10,028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6,017	7,4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676
		<u>157,718</u>	<u>172,1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21	1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216,427	287,4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6,016	10,208
應收貸款	9	1,298,944	1,305,980
可收回稅項		–	1,276
預付租金		–	4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44,166	46,55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6,968	38,55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5,372	319,361
		<u>1,911,614</u>	<u>2,024,6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15,431	142,231
租賃負債		5,184	–
融資租賃承擔		–	278
應付稅項		18,660	20,862
借貸		36,001	28,418
		<u>175,276</u>	<u>191,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338</u>	<u>1,832,811</u>
		<u>1,894,056</u>	<u>2,004,95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416,633	502,929
	<u>1,107,601</u>	<u>1,193,897</u>
非控股權益	582	630
	<u>1,108,183</u>	<u>1,194,527</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67,677	798,902
遞延稅項負債	12,547	11,521
租賃負債	5,649	—
	<u>785,873</u>	<u>810,423</u>
	<u>1,894,056</u>	<u>2,004,9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2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限。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27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056
減：確認豁免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4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的新資產經營租賃承擔	<u>(15,64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u>27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78</u></u>
分析為：	
流動	278
非流動	<u>–</u>
	<u><u>278</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a)		<u>13,319</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u>13,319</u>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3,319	13,319
預付租金	12,919	(12,919)	—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400	(400)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78	278
融資租賃承擔	278	(278)	—

附註：就按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按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醫療產品	49,812	47,770
塑膠玩具	17,705	19,415
服裝配飾	28,186	27,946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14	2,134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97,717	97,265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34,117	132,740
— 孖展融資	15,283	15,358
— 融資租賃	475	950
	<hr/>	<hr/>
	149,875	149,048
	<hr/>	<hr/>
	247,592	246,313
	<hr/> <hr/>	<hr/> <hr/>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7,517	28,186	15,863	136,026	-	247,592
分部業績	(11,357)	4,399	(38,646)	97,821	157	52,374
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80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82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8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50)
物業租金收入						3,085
商譽減值						(33,4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9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976)
除稅前虧損						(95,371)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7,185	27,946	15,858	135,324	—	246,313
分部業績	(15,959)	2,111	(39,487)	119,968	(911)	65,722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99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6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106)
—或然代價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2)
物業租金收入						3,59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351)
除稅前虧損						(64,151)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未計入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0,936</u>	<u>15,847</u>	<u>315,247</u>	<u>1,386,048</u>	<u>2,493</u>	1,820,571
投資物業						56,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9,72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0,45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4,1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0,851</u>
資產總額						<u>2,069,332</u>
分部負債	<u>47,230</u>	<u>16,086</u>	<u>45,647</u>	<u>7,988</u>	<u>707</u>	117,658
債券						767,677
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814</u>
負債總額						<u>961,149</u>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2,792	42,508	364,228	1,323,084	31,840	1,874,452
投資物業						54,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9,6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6,5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289
資產總額						2,196,739
分部負債	49,122	15,751	67,923	3,435	4,915	141,146
債券						798,9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62,164
負債總額						1,002,212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未計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	-	-	-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6	38	476	278	-	-	4,488
存貨準備撥備	1,614	-	-	-	-	-	1,61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 (撥回)/減值虧損	840	(2,579)	34,709	45,701	-	-	78,671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	303	-	8	-	-	1,25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1,987	1,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	1,372	225	-	-	5,366
撥回存貨撥備	(336)	-	-	-	-	-	(33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 (撥回)/減值虧損	(214)	(1,375)	24,521	14,761	-	-	37,69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9,051	171,248
歐洲*	39,892	29,586
美利堅合眾國	8,446	16,7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8,724	13,610
澳洲	1,723	1,562
南美洲	296	408
其他*	9,460	13,124
	<u>247,592</u>	<u>246,313</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987)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50)	(12)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800	1,99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820)	(21,66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807	(1,106)
— 或然代價	—	(10,249)
	<u>(40,781)</u>	<u>(33,029)</u>

##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	5,52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1	930
其他司法權區	—	(201)
	<u>781</u>	<u>6,25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1,397)</u>	—
	<u>(616)</u>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8,537)</u>	<u>(2,742)</u>
	<u>(9,153)</u>	<u>3,5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32,740	28,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240	1,5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33,980	29,558
預付租金攤銷	399	414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889	78,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	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8	-
存貨準備撥備	1,614	(336)
銀行利息收入	(185)	(106)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3,085)	(3,596)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6,170)	(68,090)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7	2,303,224,137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138	10,799
31日至90日	4,969	9,298
90日以上	3,320	2,382
	<u>15,427</u>	<u>22,479</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報告期末所有款項賬齡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為57,49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44,28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逾期90天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6,016,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

##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166	40,559
—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6,000
	<u>44,166</u>	<u>46,559</u>
非上市股本基金	10,451	9,644
	<u>54,617</u>	<u>56,203</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166	46,559
非流動資產	10,451	9,644
	<u>54,617</u>	<u>56,20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22,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別，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258	13,987
31日至90日	3,211	4,644
90日以上	5,691	6,507
	<u>22,160</u>	<u>25,138</u>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增加34.8%至39,9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59.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49.7%至8,4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增加0.9%至7,7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1.4%。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9,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4.3%，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3.8%。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輕微減少8.8%至1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5,900,000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貸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疲弱，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134,6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54.4%。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銷售服裝配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飾產生28,2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增加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4%。本年度，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 前景

本集團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板塊，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該業務，本公司專注現有業務並擬藉助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板塊，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資產管理、金融規劃服務。

然而，香港社會動蕩、中美貿易關係及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正對市場乃至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可能降低投資者熱情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期會於來年受到嚴峻的挑戰。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政府採取緊急措施防止COVID-19於中國的擴散，其中包括自中國新年法定假期後限制復工。預期本集團的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收入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此外，與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的合營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終止，是因為預期根據中國當前市況及環境，該申請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鑑於上文，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展望未來，為實現更佳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並尋找潛在投資機遇，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復牌進度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2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5%。綜合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為68.1%,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67.9%增加約0.2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8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8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增加56,200,000港元,惟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33,800,000港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4,000,000港元至27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76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73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0.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73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日)及66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5%(二零一八年:69.3%)。

##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00,000港元)作抵押。

## 終止於中國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證券公司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合營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股東同意終止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原因為經籌備小組作出評估後，預期申請在中國當前市況下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所有合營股東均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故合營股東不再須遵守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毋須承擔任何賠償／申索，而可退還按金由籌備小組退還予合營股東。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20員工，其中約18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進一步公佈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中斷且尚未完成。因此，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要求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准。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佈。此外，倘審核程序的完成有其他重大情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http://www.lerado.com)。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